

“和合而同”^{*}

——论中国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

李洪涛 陈国灿

内容提要:“和为贵”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精神,被称为“贵和”思想。中国古代民间的契约实践充分体现了传统的“贵和”思想。古代契约的“和合而同”思想就是对“贵和”思想的具体化。古代创制契约是把契约当作一套制度性安排,通过这套制度,使不同的利益主体能够“和合而同”,从而订立契约实现各自的预期利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亦有变化,但都是“两和立契”的表达,如“先和后券”“两共平章”和“三面评议”语式,且与古代契约简单—完善—简约的发展特征相一致。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对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行为和促进经济发展,仍有其现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和合而同 中国古代契约 和为贵

一、引言:关于中国传统的“贵和”思想

“和为贵”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种精神,被称为“贵和”思想。“贵和”思想产生于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之后。在私有制下,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于是产生了对立和矛盾。儒家的“贵和”思想正是为了解决这种对立和矛盾而提出的治理之道,目的在于维持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和秩序。

传统的“贵和”思想渊源有自。早在春秋时期,周太史史伯曰:“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①开“和同之辨”之先声。“和实生物”从宇宙观出发,阐明了“和”是万物生成所应遵循的必要前提和基本原则。继而晏婴赓其续。《左传·昭公二十年》载,齐景公问:“和与同异乎?”晏婴答:“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②晏婴以烹调设喻,与史伯一样都寄“和”于“平”,“平”就是协调、调和、均平之意。所以“以他平他”可以“和”,“以同裨同”就无法协调,不能致于“和”。既然“和”在万物生成中如此重要以致不可替代,从宇宙观反射到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当中,就当“以和为贵”。^③

及至孔子,又从道德层面区分了“和”与“同”,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把“和”

[作者简介] 李洪涛,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430072,邮箱:hongtaolee@126.com。陈国灿,武汉大学出土文献与传统经济研究所教授,武汉,430072,邮箱:gcchen126@126.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批准号:14ZDB030)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 ① [吴]韦昭注,明洁辑评,金良年导读,梁谷整理:《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40页。
- ② [春秋]左丘明撰,蒋冀骋标点:《左传》,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333页。
- ③ 王战戈:《论儒家“和为贵”思想的现代意蕴及其价值》,《齐鲁学刊》2015年第5期。

与“同”作为“君子”与“小人”的道德分野。这里孔子重“君子”之德,就是“贵和”。在《论语·学而》篇,孔子的弟子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①意思是说,礼之应用,以遇事做到和谐为贵。古代贤王治理国家的方法,可贵之处就在于此;小事大事,都依着这个原则。儒家于此正式提出了以“和为贵”的思想,并把“和”视为其倡行的礼的最高价值追求。孟子、荀子亦对“贵和”思想作了发挥,丰富了其内涵,扩大了其外延。孟子从战争角度指出“和”之可贵:“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②荀子则指出,“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③进一步把“和”之可贵推广到万物赖以以为生的高度,正与史伯之“和实生物”相呼应。乃至宋儒朱熹亦言:“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义,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④

对“贵和”思想的阐发,除儒家外,道家老子主张阴阳调和一气,所谓“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⑤庄子也认为阴阳“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⑥以致后来寻常百姓也懂得“家和万事兴”的朴素道理。可见,作为中国传统主流文化的“贵和”思想流布广泛,渗透到了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成为指导人们社会实践的重要思想源泉。

既然“贵和”思想从古至今流布如此之广,其思想在社会实践的某些方面就应该得到印证。爬梳史籍发现,中国古代民间的契约实践就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但以往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契约中体现的“贵和”思想鲜有研究,^⑦故有展开研究之必要。而且这一研究,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借鉴我国传统思想智慧来完善市场理论、规范市场行为和促进经济发展,有其现代价值和现实意义。下面分别从契约合意、契约语式角度考察中国古代契约体现的“贵和”思想。

二、“和合而同”:古代契约合意的“贵和”思想体现

中国是世界上运用契约规范社会经济生活最早的国家,也是世界上契约关系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对于契约的认识与运用,远比罗马《十二铜表法》中第六表法的规定要早得多。^⑧早在3000年前的西周时,国家就有了对契约的界定,如《周礼》中就有“听称责以傅别”“听取予以书契”“听买卖以质剂”等规定。^⑨在汉之前,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契约形式和名称有“傅别”“质剂”“书契”“判书”“约剂”等5种。^⑩之后契约名称又演变为“约”“券”“契”等,今天我们统称之为合同或协议。

契约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及关系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协议或文字认定。在中国古代,它更多地出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1、8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64页。

③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整理:《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302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39页。

⑤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25页。

⑥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39页。

⑦ 霍存福、刘晓林:《契约本性与古代中国的契约自由、平等——中国古代契约语言与社会史的考察》(《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和《契约本性与古代中国的契约自由、平等(续)——中国古代契约语言与社会史的考察》(《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两篇文章,从古代契约的语言和社会生活角度考察了古代契约的本性,并认为契约本性是自由的,平等是契约自由的前提和必然要求。自由、平等强调的是独立、个性,如果与本文比较,霍、刘二文所反映的恰恰是“和而不同”,是“贵和”思想的一个侧面。本文强调的是合意、共性,认为契约是“和合而同”的结果,是“贵和”思想的另一面。另外霍、刘二文是从制度和法律层面考察契约的本性,与本文从文化层面考察契约的“贵和”思想不同。考察契约,可以从器物层面(一种凭证或凭据)、制度层面(一种机制或制度)和文化层面(一种精神或思想)等进行论证。

⑧ 乜小红:《论我国古代契约的法理基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⑨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3《小宰》,[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654页。

⑩ 俞江:《“契约”与“合同”之辨——以清代契约文书为出发点》,《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现在人们的经济交往关系中,如买卖契、借贷契、租佃契、雇佣契、家产分书契等。^①其约定的是缔约双方或多方就某项经济活动所主张的权利和要求履行的义务,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缔约双方或多方的当下或未来的预期利益,体现的是缔约双方或多方的合意。可以说,缔约者之间不能形成合意就无法订立契约。或者说,契约就是“和”的产物。儒家经典《周易》云:“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②“合”通“和”。“太和”是儒家描述的一个世间万物和谐并育的最高境界,^③是谓“大同”。契约各方的“合意”就是把各方的意志“和合”为共同的自治意志,可谓之“和同”。这就是今天我们不再称契约为“约”“券”“契”等,而统称之为“合同”之故。

“同”“合同”等字样常见于古代契约中,较早者如《东汉中平三年(186)桐丘何君口借物木券》,木简中间有一大书的“同文”二字的右半。其后如《三国魏景元四年(263)海头五佰师领赚券》,木简中间有一大书的“同”字的右半;《西晋泰始四年(268)海头削工等领妙券》,木简中间有一大书的“同”字的左半;《西晋泰始九年(273)高昌翟姜女买棺约》,契文开头有一个大书的“同”字的右半。再如《高昌永康十二年(477)张祖买奴券》,券背上还留有“合同文”三字的左半;《明景泰元年(1450)祁门县方茂广出伙山地合同》的款缝上,有大书的“今立合同贰本,各收壹本,日后为照”诸字的左半,等等。^④至于为什么在契约上写一“同”字,或“合同”二字,或包含“合同”的更多字,这既是为了表示缔约双方,将约定内容写成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一旦有争执纠纷,可出示各执之一份相合后再议事的“合同”过程,更是为了体现缔约双方互利的“和同”一致之意。

但首开“和同之辨”的周太史史伯却说“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不能致于“和”。孔子也说“和而不同”“同而不和”。那如何“和合”而“同”呢?孔子的弟子有若已作了回答,“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⑤意思是说,之所以有的地方“和”行不通,那是因为只知道“和”就去“和”,而不用礼来调节和约束,当然也是行不通的。反之,如果用礼制去约束“和”,就能实现“和”。儒家倡行的礼是周礼,是一套被儒家视为理想的社会治理程序和规则。可见,以“和”为“贵”是有前提条件的,即首先要创立一套规则制度。而中国古代契约就是一套制度性安排,^⑥是一套规范交易和维持经济秩序的机制。诚如钱穆所赞:“‘创制立法’,是中国人天赋上的一种优异表现。”^⑦

因为“和”是由于有“异”的存在而出现的,所以古代契约“和合而同”之真意,正如冯友兰对春秋以来晏婴、孔子等关于“和”“同”思想的理论性总结:“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和’与‘同’不一样,‘同’不能容‘异’;‘和’不但能容‘异’,而且必须有‘异’,才能称其为‘和’。”^⑧作为一套制度性安排,不同利益诉求的个人、群体,总是通过缔结契约而达到“和合而同”的结果。这正说明契约具有“和合而同”的属性,具体可归纳为以下3个方面。

(一) 契约主体的平等性

古代契约承认双方或多方的主体地位平等,尽管这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⑨但在契约关系上,双

① 包小红:《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41页。

② [宋]朱熹注:《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③ 王战戈:《论儒家“和为贵”思想的现代意蕴及其价值》,《齐鲁学刊》2015年第5期。

④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3、178、179、86、90、938—939页。本文所引契约资料皆出自该书,除个别契约资料外,下文不再一一注出。

⑤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8页。

⑥ 霍存福:《中国古代契约精神的内涵及其现代价值——敬畏契约、尊重契约与对契约的制度性安排之理解》,《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⑦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⑧ 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3页。

⑨ 这种平等并非契约关系背后的经济关系上的平等。譬如买卖契中的买方与卖方、雇佣契中的雇主与雇工、租佃契中的地主与佃农、借贷契中的银主与业主等之间的契约关系,反映在经济关系上是有差异的。

方或多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中国古代契约中常称缔约各方为“二主”“三主”“四主”等,甚至有“九主”,体现的正是这一特点,即古代契约实践中对各方是一视同仁的。承认缔约双方或多方的主体地位平等,就是化“异”为“同”。形式上的化“异”为“同”,为契约订立创造了“和合而同”的基础条件。如果说契约主体地位的平等意味着权利的平等,那么契约要求履行的义务的对等,就更彰显了契约的平等性。中国古代契约中常有这样的格式套语,如“券成之后,各不得返悔。悔者,壹罚二人不悔人”和“民有私要,要行二主”(“要”即“约”)。“各不得返悔”和“要行二主”要求契约双方平等履约,任何一方都不能凌驾于另一方之上。

(二) 契约订立的自愿性

契约是缔约双方意愿的一种结合,是在自愿的前提下达成的,自愿就不存在强迫,意味着主体的某种利益需求。缔约双方的每一方既有权利的要求,也有义务的承诺,权利和义务是具有互补性的统一体。如果缔约者只有甲乙双方,甲方的权利和乙方的权利不同,即权利之“异”,这种权利之“异”是主张权利的内容的“异”,就权利的性质而言又是“同”;同理,甲方的义务和乙方的义务不同,即义务之“异”,这种义务之“异”是履行义务的内容的“异”,就义务的性质而言又是“同”。契约虽然约定了双方互异的权利和义务,但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是相互的,甲方的权利对乙方来说是义务,甲方的义务又成为乙方的权利,反之亦然。正因为契约订立的前提是自愿,就此而言,契约机制内在地要求“和合而同”。古代契约用语上亦有体现,如“先相和可”“两共和可”“两共平章”等句式,都是自愿意思的表达。自愿订立契约内含缔约自由之意,之所以契约的内要求在“和合而同”,而不反对主体的独立、自由的“和而不同”,是因为“和合而同”有契约互利性的坚实基础。

(三) 契约目的的互利性

订立契约的目的是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实现双方当下或未来的利益。缔约者对各自的利益都有预期,但各不相同。从个体的角度看,缔约者的利益大小是“异”;从追逐利益的角度看,缔约者的逐利性又是“同”。但通过订立契约和忠实履行契约,人们可以实现各自的预期利益,即共同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言:“共同利益恰恰只存在于双方,多方以及存在于各方的独立中,共同利益就是自私利益的交换。”^①譬如,古代买卖契约中卖其所余、买其所需的互补互利,雇佣契约中雇主人力之需和雇工佣值之求的得其所,租赁契约中出租人物获其利和承租人物尽其用,借贷契约中银主以钱兴利和业主应急之需,等等。这些都是契约“和合而同”的结果,实质上也是双方需要的满足。古代契约用语上亦有体现,如买卖契约中“钱即毕,田即付”,^②一手交钱一手交田,钱可以“价”“练”“绢”“粮”等替代,物可以是田、舍、人(如奴婢)等,语式可概括为“钱即毕,物即付”。其他经济类契约不过是买卖契约的变种,虽语式稍有变化,但都可概括为“钱即毕,物即付”。钱、物之交换满足了双方的特殊需要,对双方都有利,契约主体就容易“和合而同”。契约目的的互利性是“和合而同”的物质基础,契约主体的平等性和契约订立的自愿性无不建立在此基础之上。所以,“和合而同”是古代契约合意的“贵和”思想体现。

三、“两和立契”:古代契约语式的“贵和”思想体现

中国古代的契约制度,最初源于民间约定俗成的乡法民约。民间的契约经历了一个由口头约定到文字约定的漫长过程。先秦两汉写在简牍上的契约文字比较简单,只写立契时间、双方姓名及其权利、义务和见证人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始用纸质材料书写契约,条款增列了罚则和强调了“署名为信”;进入隋唐,契约条款体例日益完善、成熟和定型化;降至宋元明清,契约内容丰富而简约。纵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7页。

^②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第97页。

中国古代契约的发展过程,存在着简单—完善—简约的特征。^①这一过程也体现在契约文字语言的变迁上。以下结合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加以说明。

(一)先和后券:三国两晋南北朝及高昌时期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

先秦两汉契约文字比较简单,现有史料尚未发现直接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贵和”思想主要体现在当时“析券成议”的契约制度中。^②根据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所收录的契约资料,在十六国时期北凉的租佃契约中就已出现了这一契约语式,如《北凉玄始十年(421)高昌县康黄头母子出赁舍券》中有“二主先和后可,乃为券书”的语句。类似的语句式样在买卖、租佃、借贷、雇佣契约中都有,如“二主先和后券”“二主和合共成券书”“二主和同立券”“三主和同立券”“四主和同立券”“七主先相和可后为券要”“九主和同立券”“诸人和可后为券要”等,详见表1。^③这些契约语句都直接表达了契约是缔约双方或多方的合意,是“贵和”思想的体现。其中“和可”二字的运用,正合了春秋时晏婴“和同之辨”中“否而有可”“可而有否”与“以否成可”“以可去否”之辩证观点。这些类似的契约语句式样可以概括为“先和后券”语式。

表1 “先和后券”语式汇总

朝代	契约类型	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句式样
三国、两晋、南北朝、高昌时期	买卖契约	“各供先相和可后成券”“二主先和后券”“二主和合共成券书之后”“二主和同立〔券〕”“三主和同立券”“二主和同立卷〔券〕”“〔二主〕和同立卷〔券〕”“二主和同立卷〔券〕”
	租佃契约	“二主先和后可,乃为券书”“二主先相和可,不相逼强,乃为券书”“二主先和后卷〔券〕”“二主和同即共立〔券〕”“二主先相和可后为〔券〕要”“二主和同各不得返悔”“二主先和后为卷〔券〕要”“〔三〕主和同立〔券〕”“二主和同立卷〔券〕”
	借贷契约	“二主先相和同立〔券,券成之后,不得返悔〕”“二主和同立卷〔券〕”“〔二主和同〕立卷〔券〕已竟”“七主先相和可后为卷〔券〕〔要〕”“三主和同立卷〔券〕”“九主〔和同〕立卷〔券〕”
	雇佣契约	“诸人和可后为卷〔券〕要”“二主先和后卷〔券〕”“四主和同立卷〔券〕”“二主和同立〔券〕”

资料来源:根据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三国、两晋、南北朝、高昌契约附买地券”(第86—177页)收录的相关契约资料汇总整理而成。

“先和后券”作为完整的语句始见于《北凉承平八年(450?)高昌石阿奴卖婢券》,契文如下。

- 1 承平八年,岁次己丑,九月廿二日,翟绍远从石阿奴
- 2 买婢壹人,字绍女,年廿五。交与丘慈锦三张半。
- 3 贾(价)则毕,人即付。若后有何(呵)盗仞(认)名,仰本
- 4 主了。不了部(倍)还本贾(价)。二主先和后券。券成
- 5 之后,各不得返悔。悔者,罚丘慈锦七张,入不
- 6 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
- 7 券唯一支,在绍远边。倩书道护^④

契文总共7行,含有“先和后券”的语句位于第4行。该句之前的契文讲的是立契时间、缔约人、标的、价款、交割以及预防性条款。该句之后的契文,“券成之后,各不得返悔。悔者,罚丘慈锦七张,入

① 乜小红:《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简史》,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94、395、399页。

② 自西周至魏晋,契约主要用竹简木牍制成,是判书形式。《周礼·秋官·朝士》曰:“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郑玄注曰:“判,半分而合者”。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34《秋官》,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878页。“合”就是合券为证。所以当时契约在竹木上写好后要从中破开,一分二,双方各执一支,表示“析券成议”,双方达成了一致。参见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176页。

③ 本文从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所引的契约资料主要为反映经济关系的契约,即买卖、典当、租赁、租佃、借贷、雇佣等,不涉及政治关系型和社会关系型契约,也不包括译为汉文的少数民族契约。契约资料的历史断代以《中国历代契约粹编》中的划分为准。

④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第89—90页。

不悔者”是违约预防性的条款,即罚则;“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是证据性契文套语,^①起到征信作用;“券唯一支,在绍远边”意思是,只有一份契文,由钱主翟绍远(买方)收执,强调了这件买卖契具有婢女所有权凭证的性质;“倩书道护”指本契是由名叫道护的“倩书人”书写的,“倩书人”是当时的读书识字人,为人书写契约,也有见证人之意。本契是当时的一件典型买卖契约,其体例和行文语式,尤其是“先和后券”语式具有代表性。当时其他诸如租佃、借贷、雇佣等经济关系型契约体例基本如此。

《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的编者在该契契文之后对“先和后券”作了注解。原注为:“先和后券,先成交,后立契约。和,交易。《管子·问》:‘市者……万人之所和而利也。’尹知章注:‘和,谓交易也。’”编者把“和”释作“交易”似不确切。如果此处把“和”释作“交易”,那么上文所列与“先和后券”相类的“和合”“和同”“和可”便不通。真正要释作“交易”的是原注所引《管子·问》中的“市”字,通过交易而获利,并且是“和”促成了交易。编者为“尹知章注”所误,才把“和”释作“交易”。“和”当如《经籍纂诂》所释:“和,谐也。”^②所以“先和后券”的“和”应释作“协商一致”。而“协商一致”就不存在胁迫,尽管缔约者背后的经济关系不平等,或某方出于形势所迫,但就签约来说是自愿达成的一致,如《北凉建平五年(441)高昌县张鄯善奴夏葡萄园券》中就有这样的语句表达,“二主先和后可,不相逼强,乃为券书”。^③很明显,“先和后券”的意思就是“先协商一致,再订立契约”,实际上订立契约必须先协商一致,双方都得自愿,否则就是“逼强”。古代契约之所以体现了传统的“贵和”思想,就是因为缔约双方或多方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才订立了契约。“贵和”思想如果应用于政治、社会领域,就是自古以来对和谐社会的憧憬。此不赘述。而且签订契约必经历协商的过程,这一过程可长可短。即使今天签订合同,在签约之前也有一个谈判、协商阶段,称为合同谈判。

(二)两共平章:隋唐五代及吐蕃时期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

及至隋唐时期,随着古代契约的发展演变,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亦发生了变化。从《中国历代契约粹编·隋、唐、五代、吐蕃契约》所收录的买卖、典当、租赁、借贷、雇佣契约资料看,唐初一段时间内还延续着之前的契约语式,如“两共和可”“两主和合”“两主和可立契”“两主和同立此契”等,但对缔约人的称谓,已从“二主”变成了“两主”,或直接简化为“两共”;对契约的称谓,则由“券”变成了“契”。此一时期直接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句式样,如“两主对面平章”“两共平章”“两共对面平章”“两共对面平章为定”“两家平和”“两共对面平章已定”“两共对面平章立契”等,详见表2。这些契约语句与“先和后券”语式一样,都表达了契约的合意,是“贵和”思想的直接体现。其中“两家平和”中的“平和”之意,正是周太史史伯对“和”的定义,“以他平他谓之和”。如果把此一时期的同类语句式样加以概括,可以简称为“两共平章”语式。

“两共平章”的意思就是双方协商一致,“平”与“以他平他”的“平”字同义,即协调、调和、均平之意;“章”,是明确的意思。^④“平章”一词在唐代还被用于表示官衔,如“平章国计”“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平章事”等,拥有此官衔的官员才有资格参与商议国计、政事。为了强调协商的真实性,是面对面商定的,所以常写作“两共对面平章”;有的契约中写得更直白,“两共面对商量为定”;有的为了表达签约是审慎的,写作“两共对面据审平章”,等等。这都说明契约的签订是“和”的结果,再次证明了古代契约对传统“贵和”思想的体现。

① 祖伟:《我国传统契约文书“恐后无凭”套语的证据实质意义》,《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6期。

② [清]阮元等:《经籍纂诂》,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95页。

③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第136页。

④ 平章,即平和章明。《尚书注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颖达疏曰:“九族,自上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既,已也。百姓,百官。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平章,言昭明协和。……睦,即亲也。……章,即明也。……平九族使之亲,平百姓使之明。……平章百姓,亦是协和之也。”参见[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嘉庆二十年(1815)重刊本,第27页。

表 2 “两共平章”语式汇总

朝代	契约类型	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句式样
隋、唐、五代、吐蕃时期	买卖契约	“〔二主和可,后〕为卷(券)要”“贰主和同立卷(券)”“两和……”“两和立契”“两共和可”“两主对面〔平章〕”“两共平章”“两共对面平章为定”
	典当契约	“两共和可”“两共〔平〕章”“两共面对商量为定”“两共对面平章为定”
	租赁契约	“贰主和同……”“二主和同……”“……〔和〕同立郑(券)”“两和立卷(券)”“两和立契”“两主□可卷(券)契……”“两主和可”“二主和同〔立〕契”“两主和可立契”“二主和同立契”“两主和同立契”“两和立契书”“两共平章”“两家平和”“两主和合”“两主和同立此契”“两主言和,立契为记”“两共对面平章”
	借贷契约	“两和立契”“两共平章”“两共对面平章”“两共对面平章已定”“两共对面平章立□”
	雇佣契约	“两和立契”“两主和可立契”“两主和可”“二主和同立卷(券)”“两共平章”“两共对面摠审平章”“两共对面平章为定”

资料来源:根据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隋、唐、五代、吐蕃契约附买地券”(第190—388页)收录的相关契约资料汇总整理而成。

“两共平章”是“两共对面平章”的简化形式,在此一时期契约中“两共对面平章”语句应用相对较多。限于篇幅,现仅举《吐蕃寅年(822?)敦煌令狐宠宠卖牛契》作以说明。

- 1 紫犍牛壹头,陆岁,并无印记。
- 2 寅年正月廿日,令狐宠宠为无年粮、种子,今将
- 3 前件牛出买(卖)与同部落武光晖,断作麦汉
- 4 斗壹拾玖硕。其牛及麦当日交相付了,
- 5 并无悬欠。如后牛若有人识认,称是寒盗,
- 6 一仰主、保知(支)当,不忤(干)卖(买)人之事。如立契后在三
- 7 日内牛有宿疾,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三日已
- 8 外,以契为定,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伍硕,
- 9 入不悔者。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
- 10 书指为记。其壹拾玖硕麦内粟三硕。和。
- 11 牛主令狐宠宠年廿九(画指)
- 12 兄和和年卅四(画指)
- 13 保人宗广年五十三(画指)
- 14 保人赵日进年卅五(画指)
- 15 保人令狐小郎年卅九(画指)^①

该契文明显比隋唐以前契约的契文长、内容繁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隋唐时对违约的预防性条款显著增加,还出现了一些附加的条件。^② 具体来看,第5行从“如后牛若有人识认”到第8行“不许休悔”全是预防性条款;第10行“其壹拾玖硕麦内粟三硕”,明明卖牛的价钱断作“壹拾玖硕麦”,实际变成了“壹拾陆硕麦、三硕粟”,作了变相折价。另外,契约中的同卖人、保人增加了,与业主一起都得署名、书写年龄和画指节,以为征信之需。本契正文最后还书写一“和”字,当是卖牛人令狐宠宠兄“和和”作为书契人的签字,按当时契约书写惯例,起草契约的人也要签字,故其在契尾作为同卖人又正式签押。通过该件契约可管窥此一时期契约的特征,其他如典当、租赁、借贷、雇佣契约会因内容和性质不同而有所变化,但唐代各类契约发展已臻完善和定型。

①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第207—208页。

② 七小红:《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简史》,第399页。

(三) 三面评议:宋元明清时期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

古代契约发展至宋元明清,其内容更加丰富,风格更趋简约。这一简约风格可从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变化上呈现出来。宋继唐后,契约中还时见诸如“两共对面平章”“两共对面商议为定”“两共对坐商宜已定”等“两共平章”语式。之后,该语式渐变为如“并据钱、业主对目商议定”“三面评议”“面议”“当日三面议”“三面议定”“经官牙议定”“议定”“凭中面议”“三面言定”“言定”“凭众议”“三面言议”“三面言明”“同众言明”“同中人言明”“同中保人言明”“言明”等语句式样,详见表3。这类契约语句式样是继“先和后券”语式、“两共平章”语式之后的新变化,语句意思浅显明白,同样表达了契约的合意,是“贵和”思想的直接体现。语句中的关键词是“三面”“议”“言”,不妨称之为“三面评议”语式。

上文把“和”解作“协商一致”,表明“和”是目的,但“和”也是一种手段。“和合而同”必有一协商、商议、评议的过程,直白地讲,就是讨价还价的过程。所以到了宋代以后,在契约用语上直接称之为“议”,可以说“和”由“议”得,谓之“议和”。“议和”一词,常被理解为软弱的表现,实则不然,不“议”怎么成“和”? 契约双方是利益不同的主体,只有通过商议、谈判才能“和合而同”。所以今天人们把合同又称为协议,正是这个意思的准确表达。现以含有“三面评议”语式的《南宋景定五年(1264)祁门县项永和卖山地契》为例,以窥全豹,契文转录如下:

- 1 义成都项永和今将父□□土名下坞食字号四十八号
- 2 夏(下)山壹亩,东至项遵山,西至项成山,从水坑弯心直上至
- 3 塋,南至降,北至大弯心及项隆地,又将土名南坑竹号
- 4 十四号尚山式亩,夏(下)地式拾伍步。东至项允成山,从弯
- 5 心水坑随塋直上,至降;西至高尖,直下至水坑,及项成
- 6 田塋头,南至永成山,北至大水坑;又将土名叶家
- 7 坞白字号三号、八号内,取夏(下)地壹角式拾柒步。东至
- 8 项遵山,西至山,南至项成地,北至项暹地。并山地尽行出
- 9 卖与同宗人项永高,三面伴(评)议价钱十八界官会伍
- 10 拾贯文省。其钱当立契日一并交收足论,并无分文少
- 11 欠,别不立碎领。如有内外人占兰(栏),并是卖产人之(支)当
- 12 取了,不及受产人知(之)事。今恐人心无信,立此断卖山
- 13 地式(三)处为据。景定伍年十月十五日。项永和(押)
- 14 依口书契人项永成(押)
- 15 见交钱人项文(押)^①

该契文共15行,相较所举唐代的买卖契,内容更为丰富,但并不显繁琐,因是卖地契,地段方位、四至必须表达清楚。契约实质性条款和形式并无大的变化,如立契时间由契首变到了契尾。由于书契人文书水平不高,契文中多有别字和脱漏,如把“评”字写作“伴”字,第3行“竹”字下脱一“字”字,等等,但无碍契文意思。契价“十八界官会伍拾贯文省”,“官会”是指宋代官方分期发行称作“交子”和“会子”的纸币,以3年为期,称作“界”,“十八界”即“十八期”,“省”字类同明、清时期的“整”或“正”字。“碎领”,指契价分数次支付,而卖主亦数次立领收据。^② 另外,契文中没有出现钱主(即买方)的签字画押,这是古代契约的传统,买卖的钱主或借贷的银主等一般都不签押。就此而言,表明契约关系背后的经济关系并不平等。

①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第452页。

② 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对“碎领”的注,第446、450页。

表 3 “三面评议”语式汇总

朝代	契约类型	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句式样
宋、辽、西夏、金、元时期	买卖契约	“两共面对商议为定”“并据钱业主对日商议定”“三面评议价钱官会拾柒界壹百貳拾贯文省”“两议定价银贰拾伍两”“面议价钱拾捌界官会拾柒贯文省”“当日三面议时值价文(纹)银壹两整”“面议中统价钞柒拾柒贯文”“经官牙议定时价中统宝钞六十锭”“三面议定直时价花银九十两重”“三面言议断得时直价若干贯文”“当三面议断价钞若干贯文”
	典当契约	“面议典去中统钞四拾伍贯前去足讫”“两和议定典地价钱白米玖硕,粟柒硕”
	租佃契约	“两共对面平章”“议定地租二石八斗麦及三石六斗杂粮等”“议定力价二石八斗杂粮”
	借贷契约	“两共对面平章”“两共对面”“两共对坐商宜已定”
明代	雇佣契约	“两共对面平章”“今两共对面平章为定”“每年议断赁钞若干贯文”“当三面言议断,每年得工雇钞若干贯文”“当三面言议断,工雇火食钞若干贯文”“当三面言议断得工雇水脚钞若干贯文”
	买卖契约	“三面评议时价宝钞陆贯文”“面议时钞壹贯文”“三面议作时价白银贰两整”“凭中面议价钞柒伯伍拾头文正”“凭众议价钞略取价货三百五十贯”“面议取时值价良(银)叁两贰钱”“三面言定时值价良(银)叁两正”“三面议定时估价银叁伍钱正”“议定屋地时值价文银拾捌两正”“凭中三面言议时值价文银式拾伍两整”
	典当契约	“当日凭中议定价银贰两贰钱整”“三面议定典价文(纹)银二两”“三面言议典纹银若干整”
	租佃、佃仆契约	“每年议还硬租豆壹官斗”“面议每年交还租谷贰称”“蒙众议,当与纹银陆两做造正屋”“逐年议定租银壹钱五分正”“当日凭中面议:高若干,大若干,俱有旧式照样”“议定工银若干”“当三面得典雇钱若干”
清代	借贷契约	“其银议作某货若干”
	买卖契约	“凭中三面议定,时值价银柒拾两整”“三面议定价银壹两五钱整”“当日三面议作时值并搬移九五色纹银玖伯叁拾两整”“三面议取时值纹银壹两整”“三面言定时值价银壹佰贰拾两整”“三言议定时值房价银壹百捌拾两整”“议定时价文银捌两正”“言定时值价银壹百貳拾两整”“言明时值价银贰佰两整”“今面议作时值价纹银伍两正”“当日议得时值价银叁拾伍两整”“言定卖价银捌两”“三面言明卖价纹银叁百两整”“凭中议定,京平足纹银叁千两”“共议价银叁拾两整”“同中言定价银贰伯壹拾伍两正”“三面公估时值价银曹(漕)平纹银贰伯两整”“全众言定价钱贰千叁百文”“三面当同言明,对交房时笔下房价交足银式伍拾两”“同众言明,倒价钱壹千肆百吊整”“同中保人言明,倒价银壹百伍拾两整”“全中人三面言明,价京平松江银壹万贰千伍百两整”“同中言明,受过时值死价大钱肆拾肆仟文整”
	典当契约	“凭中三面议作时值典价纹银伍两正”“当日三面议作时值当价银九五色叁两正”“议作时值价银八色贰两四钱正”“三言议定典房价银肆百捌拾两整”“言定三年为满,二家情愿,银到归赎”“三面议定时值转典房价银叁百两整”“三面议得贴绝银四两整”“凭中三面议定时价银式拾两整”“言明清钱拾五吊整”“其租议定每年交纳风车净谷二十二斗”“全中言明典价清钱柒吊”“三方议定时值估价钱伍千伍百文”“供(共)众言明,清钱贰拾吊整”“三面言议着时价佛头银壹佰叁拾壹大员正”“三面言定时值分典房价满钱捌百吊整”“三面言明实典价钱壹佰吊整”
	租佃、雇佣契约	“凭中三面议定,每周年加租利银贰两乙钱陆分”“凭中面议,每年租米陆斗叁升”“每年议定银乙两整”“当日凭中三面言议,定金九八色银伍两伍钱正”“三面言定每周年九色租银叁两整”“面议每年租价钱肆百文”“言明纺机租价每月广平纹银拾两正”“言定每年交纳下午过风干谷一石八斗正”“言好每年不拘天荒水旱,任新种禾,每年拾壹吊陆百八十文”
	借贷契约	“其银议定每月二分五厘行息”“三面议明利息情让”“言明每月行息壹分贰厘”“同众言明钱无利息”“同中人言明,每月归钱粮壹分”“每月行息当面言明”“言定每月几分起息”

资料来源:根据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宋、辽、西夏、金、元、回鹘契约附买地券”(第432—622页)、“明代契约附买地券”(第645—937页)以及“清代契约附买地券”(第989—1752页)收录的相关契约资料汇总整理而成。

依据宋代之前的契约传统,缔约双方应称作“二主”或“两主”,但《南宋景定五年(1264)祁门县项永和卖山地契》的参与人实有4人,分别为卖方、买方、书契人和见交钱人,并代之以“三面”。这是因为,除了缔约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均被视为第三方,包括书契人、见人、保人、中人、说和人,甚至牙人等,尽管在此一时期其他契约中也有写作“两议”或“面议”“议定”“言定”“言明”等语式的。进而言之,自东晋开始征收契税,^①逮至宋元明清,契税范围不断扩大,南宋时期甚至征收遗嘱税,封建国家为了保障财政税收,加大了对民间契约的干预与控制。^②立契基本上都有第三方参与其中,而且还要到官府用印和纳税,随之便出现了官方用过印的所谓红契或赤契,以区别于没有官方用印的民间白契。这也是有的契约写作“凭中面议”“同中保人言明”“经官牙议定”“凭众议”“同众言明”等语式之故。“三”本有“多”之意,因此把此一时期体现“贵和”思想的契约语式概括为“三面评议”语式。

契约价款是契约的核心,直接涉及缔约双方或多方的核心利益,进而回答了契约为何而“和”,就是为了缔约人的利益才“和合而同”。“三面评议”语式相较于“先和后券”语式、“两共平章”语式,显得干脆直接,直抵根底,如《南宋景定五年(1264)祁门县项永和卖山地契》中的“三面评[评]议价钱十八界官会伍拾贯文省”。明、清时期更加简明,有的直接写作“言定”“言明”,下接契价,如“言定卖价银捌两”“言明清钱拾五吊整”。“言,约、誓也。”^③“言定”“言明”就是“约定”,都指通过协商达成了一致。为了强调契约是通过协商达成了一致,在《中国历代契约粹编·清代契约》所录经济关系型契约中,有8处在竖写排列的文字中间把“言明”二字横写排列,其中有两件契约,每件中有2处把“言明”二字横写排列,一纸契文一眼即可望见“言明”二字,说明当时人们对约定和约定的契价是多么重视!这表明古代契约体现的“贵和”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同时,这也表明,此一时期的契约既继承了隋唐以来契约的完善化、规范化特征,又发展出了简约化的风格,但并不是简单的重复。

先秦两汉书写于简牍上的古代契约,限于书写材料,文字虽然简单,但“贵和”思想仍然体现其间。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纸质书写材料的广泛使用,契文日趋复杂,人们虽然明白契约就是合意的表达,但在契文中仍将“和”字托出。隋唐时期以“两共平章”语式为特征,可以说,“两共(对面)”体现了契约的“信”,而“两共平章”既是“和”的手段,也是“和”的目的,此谓契约的“达”,“平章”二字又体现了契文的“雅”,所以此一时期古代契约发展已臻完善。降至宋元明清,契约的“贵和”思想早已深入人心,不言协商,直以“议”断,“和”由“议”得,简而不繁,约之成信;“议”之运用,可谓先秦两汉“析券成议”制度在语言上之回响。纵观古代契约发展,“贵和”思想始终贯穿其间。

四、古代契约“贵和”思想的现代价值及意义

综上所述,中国几千年的契约实践,充分体现了传统的“贵和”思想。其实,“贵和”思想在古代一直受到社会与政治领域的青睐,它不仅被作为一种社会理想来倡导,还被奉为一种政治伦理原则来歌颂。^④在经济领域,古代契约一直发展着、变化着和实践着,其体现的“贵和”思想一脉相承,绵延至今。在今天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这一思想仍有其价值及意义。

(一)古代契约“贵和”思想对现代经济理论的价值与意义

现代经济学理论习惯于把市场行为主体视为供给者或需求者之一种,尤其是西方经济学站在世俗商人的立场来研究生产与供给,以及生产者或供给者的利益最大化问题。其实,任何一个市场行为主体既是一个供给者,也同时是一个需求者,供给与需求是市场的一体两面。正如契约双方一样,任何一方都是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否则就不成其为契约双方,契约也不可能成立。所以如果一

① 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第150页。

② 乜小红:《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简史》,第400页。

③ 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对“言”的释义,第135页。

④ 陈艳梅:《论中国传统哲学“贵和”思想及其现实意义》,《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味地强调生产者或供给者的利益最大化,那势必会损害另一方即消费者或需求者的利益。如果消费者或需求者的利益受损,那么生产者或供给者的利益也将无法全部实现,更遑论实现利益最大化。生产者或供给者的利益无法全部实现,既表现为供给过剩,同时又相对地表现为需求不足,这种供给过剩或需求不足的状态并非一种真实的过剩或不足。供给与需求的理想状态是“均衡”,是供、需双方各自利益的均衡,是一种“和”的状态。这一状态既表明市场通过契约和交易达到了“和合而同”,也表明单个市场主体达到了自身的均衡。所以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对于研究市场的交换行为以及商品(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在经济学上具有方法论上的理论意义,亦是其现代价值的表现。

契约之于市场,就原则上言,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东西。契约行为就是市场行为。^① 契约与市场一样,都是一套制度性安排。市场是经济系统生产什么的决定因素,而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指导生产,而生产由市场上的一系列交易来协调。”^② 企业的管理活动就是随价格的变化对生产要素做出重新安排。企业“经营的意思是进行预测,利用价格机制和新合约的签订进行操作。”^③ 可见,契约行为就是市场行为。而市场行为的主体——企业(法人)、自然人——千差万别,利益诉求各不相同,如何协调市场上的一系列交易并进行新合约的签订?只有在“和”的思想指引下、在契约制度互利共赢机制的保障下才能协调和达成。一系列交易新合约的签订标志着达到了“和”的状态——呈现为市场新的价格信号,及“和”的目的——实现了互利共赢,新的价格信号指导着生产做出新的安排,新的产品进入市场准备着新的“一系列交易”“新合约的签订”。这正是中国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对“仍很不完善”的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合理诠释,^④也是中国古代契约“贵和”思想呈现的现代价值。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别于西方传统的市场经济。市场主体既要实现充分竞争,不失其市场的活力,又要实现不同主体间利益的和谐,实现互利共赢。人们通过市场上的一系列交易新合约的签订,创造了巨大财富,并终究为人民所共享,此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要义。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结合市场法治建设,足可与经济学理论相衔接,成为构建新型经济学的“中国思想元素”,体现中国传统的特色。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借鉴古代契约“贵和”思想的价值表现。

(二) 古代契约“贵和”思想对法治经济建设的价值与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按照经济规律运作,且有法可依;但法治经济的另一面是信誉经济或道德经济,要减少交易的成本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交易双方必须诚实守信。所以,这种经济实质上是法治与德治相统一的经济。而古代契约“贵和”思想所体现的就是一种道德精神,即诚信原则。从中国古代民间契约几千年的实践看,人们一直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道德价值观念,这种道德价值观念是对市场法治的有益补充。但由于古代契约被视为民间的习惯法或私法,缺乏国家法令的强制力,依靠道德自律来求得利益的和谐,所以我国的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对此做出了相应规定,^⑤以国家的强制力来维护市场主体的利益与主体之间的和谐。这也体现了法治经

① 石元康:《社会契约与个人主义》,《中国学术》(香港)2003年第4期。

② [美] 罗纳德·H·科斯:《企业的性质》,[美] 奥利弗·E·威廉姆森、[美] 西德尼·G·温特编,姚海鑫、邢源源译:《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与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3—24页。

③ 罗纳德·H·科斯:《企业的性质》,奥利弗·E·威廉姆森、西德尼·G·温特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与发展》(中译本),第37页。

④ 罗纳德·H·科斯在《1991年诺贝尔奖获得者演讲:生产的制度结构》中说:“更令人惊奇的是,相对于经济学家对价格体系的关注,他们竟忽略了市场,更具体地说,忽略了支配交换过程的制度安排,鉴于制度安排是经济系统生产什么的决定因素,我们现有的经济学理论仍很不完善。”参见奥利弗·E·威廉姆森、西德尼·G·温特《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与发展》,奥利弗·E·威廉姆森、西德尼·G·温特编:《企业的性质——起源、演变与发展》(中译本),第300页。

⑤ 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条针对合同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60条又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济建设对古代契约“贵和”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契约行为就是市场行为,市场交易要通过契约来实现,因此,制定实施有利于契约履行的各种规则就有其必要性,这也是法治的表现。然而,仅止于此还是不够的。中国古代契约创制之始,就创设了其遏制、杜绝争讼的机制,并在程序上注意发挥其诉讼证据功能。^①《周礼·地官·司市》曰:“以质剂结信而止讼”。^②这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止讼”,具有事先的预防和事后的制止意味,意即“止讼”须先“结信”。如何“结信”?“以质剂结信”,即以契约结信,信是指契约诚信。“讼,争也。”^③“止讼”就是防止和制止纷争。使人不争才能“和”。所以中国古代对契约的理解,是将其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一种止讼机制,是对“贵和”思想的创造性应用。

自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始,契约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人打着“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幌子,在合同协议中预设条件、构置陷阱、故意欺诈,乃至胁迫、左右手签订阴阳合同等现象,可谓“知和而和”,此既为法律所不许,亦为道德所不容。这并非“贵和”思想之流弊,而是假“贵和”之名的“诈和”行为。这就要求我们的法治经济建设要发扬真正的“贵和”精神,抑制、防止和打击“诈和”的欺骗行为。同时,契约虽具有止讼的功能,但由于缔约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和契约的不完备性质,履约过程中难免引起诉讼,所以不能以“和为贵”的名义压制人们正当的诉讼。况且,诉讼是人的一种权利和自由,一味地强调“止讼”意味着对人的权利的漠视和扼杀。

(三)古代契约“贵和”思想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与意义

自中国从计划经济转轨市场经济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深和扩大,但也累积了各方面、各层次的问题和矛盾。这些问题和矛盾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征,也说明市场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如果这些累积的问题和矛盾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和化解,势必会影响和阻碍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问题和矛盾集中体现为各方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要调和不同主体的利益,首先就要承认各方主体地位的平等,正如上文所揭,古代契约实践中对各方是一视同仁的。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主体身份各异,这种差异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分构成的题中之义,只是在不同发展阶段构成比例和数量上的分殊。在市场开放的各领域、各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应得到同样的待遇,以及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而不因身份差异而区别对待,造成人为的不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应是身份关系,而应是契约关系,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使各类市场主体“和合”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强劲合力,共同促进中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古代契约所体现的“贵和”思想倡导的正是这种契约平等精神。所以,继承和发展古代契约的“贵和”思想,对当今市场经济发展仍有其现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伴随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法治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人们在经济生活交往中已习惯于通过合同、协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市场机制还不健全,有时即使签订了合同、协议,缔约双方还不能达到“和”的理想状态。尤其在民生领域比较突出,如购房合同、医患关系、电信资费、同工不同酬等问题,虽然缔约双方是明确的契约关系,签订的合同也是自由意志的表达,但由于体制机制、行政权力、市场地位等形成的市场(行政)垄断,使得弱势一方不得不“为和而和”,并非完全出于自愿,可谓无奈之“和”。之所以古代契约强调“贵和”,就是因为民间契约不同于古代邦国间之约或“城下之盟”,不是“逼强”而是自愿。如果我们从“贵和”思想出发,思考和研究破解种种民生经济问

① 霍存福:《中国古代契约精神的内涵及其现代价值——敬畏契约、尊重契约与对契约的制度性安排之理解》,《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4《司市》,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734页。

③ [清]段玉裁撰:《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00页。

题,将使当今市场经济发展得更加和谐,人民也将从经济发展中享受到更大的获得感。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展开,中国经济正在影响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走向,同时亦深受其他经济体的影响。为了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和抓住这次发展机遇,中国适时推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这不仅将惠及中国人民,也必将惠及其他国家、地区的人民。自秦汉以来,丝绸之路沿线各地域、各民族就与中原地区长期密切交往。在经贸往来过程中,彼此相互学习和借鉴。学界通过对丝绸之路沿线出土的各族契约文献的整理以及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发现,虽然沿线各地域、各民族的契约文化各具特色,但在契约理念上、体例上深受中华契约文化的影响,与中华契约文化具有一致性的特征,即自愿互利、诚实信守是通行的准则,亦是中国古代契约“贵和”思想运用的具体化。“一带一路”倡议落到实处,即是中国经济参与到全球经济活动中,通过一系列契约的签订和履行,共同推动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进而言之,中国在和平中发展壮大并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提出构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文化理念,亦是传统“贵和”思想的体现。诚如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在《中国问题》一书中所赞:“中国至高无上的伦理品质中的一些东西,现代世界极为需要。这些品质中我认为和气是第一位的……若能够被全世界采纳,地球上肯定会比现在有更多的欢乐祥和。”^①由此看来,“贵和”思想不仅表现为经济发展的手段和目的,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观。

“Harmony and Unity”: the Idea of “Harmony is Precious” of Contracts in Ancient China

Li Hongtao Chen Guocan

Abstract: Harmony has been China traditional culture, known as the idea of “Harmony is precious” which was fully embodied in the practice of contracts in ancient China. As far as the contractual consensus was concerned, the idea of “harmony and unity” was the concrete expression of the idea because the contract system created by ancient China was regarded as a set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hrough which different contractors were 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and realize their expected profit. For the contract language styles,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historical periods when those styles, such as “xian he hou quan” type, “liang gong ping zhang” type and “san mian ping yi” type, reflected the idea of “harmony and unity”, and showed the different language characteristics which were simple, perfect and concise. The idea of “harmony and unity” is still valuable and significant and we can draw on it to standardize market behavior and perfect market theory even under the market economic conditions today.

Key Words: Harmony and Unity; Ancient China’s Contracts; Harmony is Preciou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英]伯特兰·罗素著,秦悦译:《中国问题》,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167页。